

2025年度
吉林国际旅行卫生
保健中心
(长春海关口岸门诊部)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吉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长春海关口岸门诊部）

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九、事业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2
十、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2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3
十二、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五部分 附件.....	29

第一部分

吉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长春海关口岸门诊部)

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海关总署关于长春海关所属事业单位整合调整事宜的通知》（署人发[2019]104号）文件要求，吉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长春口岸门诊部）事业单位类别为“公益二类”。

1.承担长春关区内出入境人员传染病监测、健康检查、预防接种、国际旅行咨询及健康宣教工作。

2.承担长春关区内国境口岸卫生检疫查验、传染病监测、卫生监督、卫生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技术支撑工作。

3.承担长春关区内出入境传染病和公共卫生有害因子风险监测、评估、处置工作，参与境外疫情监测工作。

4.承担卫生检疫实验室运维和日常管理工作。

5.承担开展口岸公共卫生安全科研、制标、技术开发和应用服务工作。

6.参与卫生检疫和旅行医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

7.承担自身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承担本单位管理七级岗位以下干部的选拔任用及内设部门人员的岗位聘任和日常管理考核工作。

8.承担长春关区与本业务领域相关的技术服务工作。

9.承办长春海关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吉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长春海关口岸门诊部）现共有9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事政工部（

党委组织部）、财务部、体检与预防接种部、市场开发部、口岸与检验部、吉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吉林门诊部、吉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通化门诊部、吉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珲春门诊部。纳入吉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长春海关口岸门诊部）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吉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长春海关口岸门诊部）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吉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长春海关口岸门诊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09.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	2,323.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899.00	二、住房保障支出	14	178.50
三、事业收入	3	1,258.12	三、其他支出	15	317.67
四、其他收入	4	79.88		16	
	5			17	
	6			18	
	7			19	
	8			20	
本年收入合计	9	4,346.22	本年支出合计	21	2,820.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0	75.06	结余分配	2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59.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3	1,660.88
总计	12	4,480.93	总计	24	4,480.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长春海关口岸门诊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46.22	3,008.22		1,258.12			79.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68.72	930.72		1,258.12			79.88
20109	海关事务	2,268.72	930.72		1,258.12			79.88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15.00	15.00					
2010909	海关关务	65.00	65.00					
2010912	检验检疫	574.00	574.00					
2010950	事业运行	1,535.72	276.72		1,258.12			0.88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79.00						7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50	178.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50	178.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59	116.59					
2210203	购房补贴	61.91	61.91					
229	其他支出	1,899.00	1,899.00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1,899.00	1,89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吉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长春海关口岸门诊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20.05	1,839.56	980.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23.88	1,661.06	662.82			
20109	海关事务	2,323.88	1,661.06	662.82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5.74		5.74			
2010909	海关关务	65.00		65.00			
2010912	检验检疫	574.00		574.00			
2010950	事业运行	1,661.06	1,661.06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18.08		18.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50	178.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50	178.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59	116.59				
2210203	购房补贴	61.91	61.91				
229	其他支出	317.67		317.67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317.67		317.67			
2299899	其他支出	317.67		317.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吉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长春海关口岸门诊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09.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921.46	921.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899.00	二、住房保障支出	15	178.50	178.5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其他支出	16	317.67		317.67	
	4			17				
	5			18				
	6			19				
	7			20				
本年收入合计	8	3,008.22	本年支出合计	21	1,417.63	1,099.96	317.67	
年初结转和结余	9	9.37	年末结转和结余	22	1,599.97	9.27	1,590.7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2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	9.37		2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2			25				
总计	13	3,017.59	总计	26	3,017.59	1,109.22	1,908.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吉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长春海关口岸门诊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99.96	455.22	644.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1.46	276.72	644.74
20109	海关事务	921.46	276.72	644.74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5.74		5.74
2010909	海关关务	65.00		65.00
2010912	检验检疫	574.00		574.00
2010950	事业运行	276.72	276.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50	178.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8.50	178.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59	116.59	
2210203	购房补贴	61.91	61.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吉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长春海关口岸门诊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6.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96
30101	基本工资	90.91	30201	办公费	5.5
30102	津贴补贴	70.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
30107	绩效工资	98.35	30211	差旅费	8.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6.59	30213	维修（护）费	18.45
			30227	委托业务费	4.9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
人员经费合计		376.26	公用经费合计		78.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吉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长春海关口岸门诊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37	1,899.00	317.67		317.67	1,590.70
229	其他支出	9.37	1,899.00	317.67		317.67	1,590.70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9.37	1,899.00	317.67		317.67	1,590.70
2299899	其他支出	9.37	1,899.00	317.67		317.67	1,590.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吉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长春海关口岸门诊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吉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长春海关口岸门诊部）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吉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长春海关口岸门诊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吉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长春海关口岸门诊部）无使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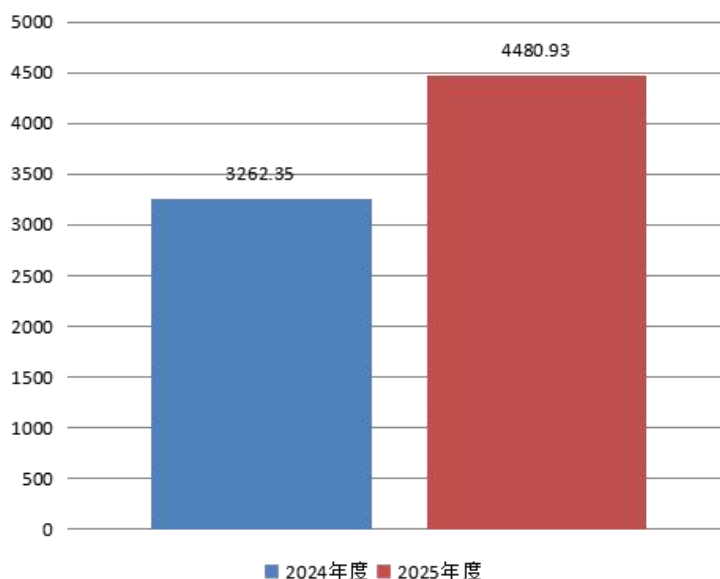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海关法检业务工作、智慧海关建设及运维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2010912检验检疫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2025年度决算数为574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52.18%，主要用于保障海关法检业务工作等方面。

2025年度收、支总计4480.93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218.58万元，增长37.4%，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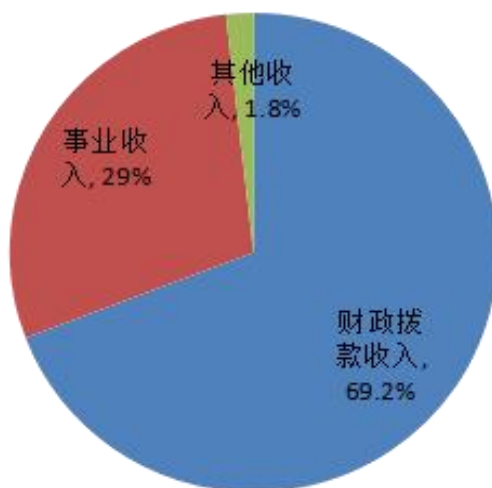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4346.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08.22万元，占69.2%；事业收入1258.12万元，占29%；其他收入79.88万元，占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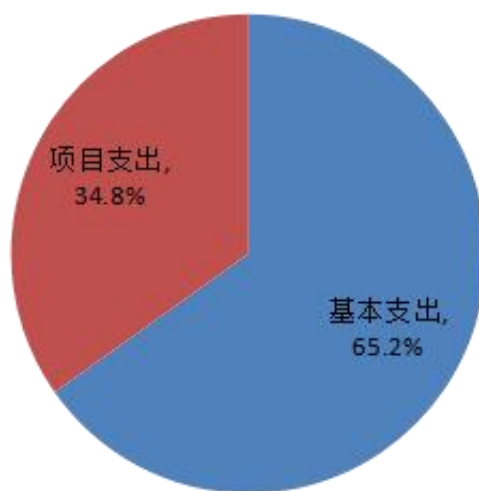
图2 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2820.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39.56万元，占65.2%；项目支出980.49万元，占34.8%。

图3 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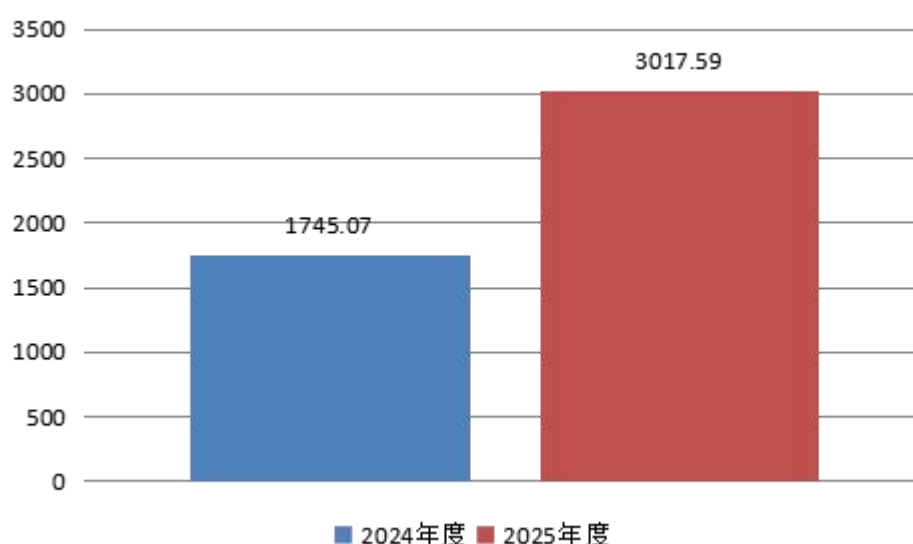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017.59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1272.52万元，增长72.9%，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及政府性基金支出增加。

图4 财政拨款收支结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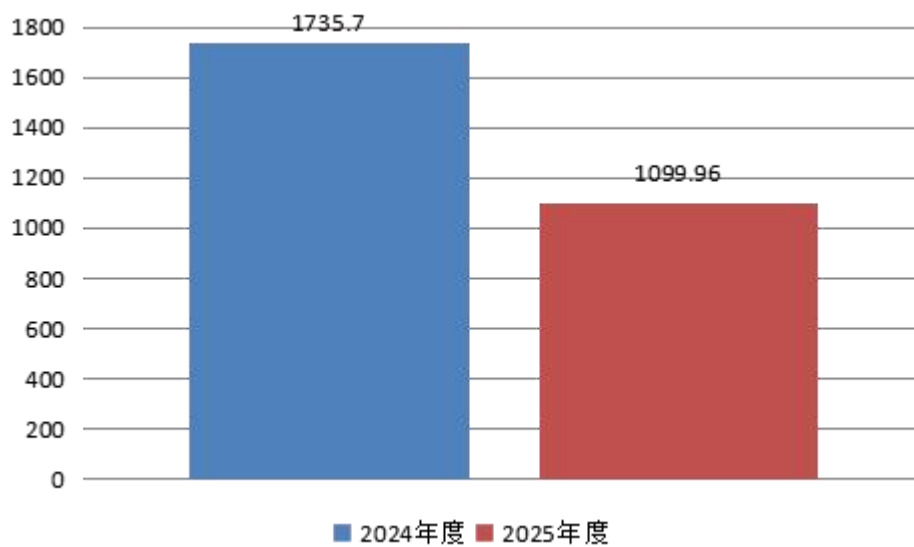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99.9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9%。与202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35.74万元，下降36.6%，主要是25年较24年“两新”项目支出减少。

图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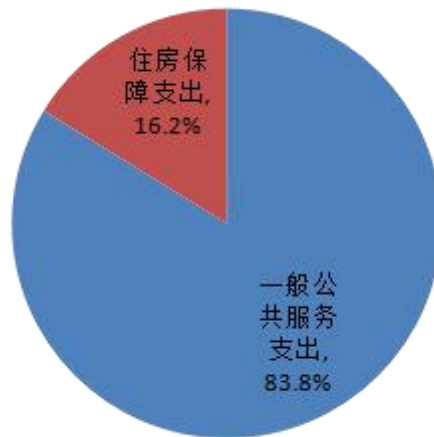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99.9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921.46万元，占83.8%；住房保障支出178.5万元，占16.2%。

图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单位：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09.22万元，支出决算为1099.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5.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因该项目经费业务流程暂未执行完毕，故财政资金结转至下年。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海关关务（项）。年初预算为65万元，支出决算为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检验检疫（项）。年初预算为574万元，支出决算为5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76.72万元，支出决算为276.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16.59万元，支出决算为116.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助（项）。年初预算为61.91万元，支出决算为61.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55.2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76.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78.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预算为9.37万元，支出决算317.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90.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有调整预算。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吉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长春海关口岸门诊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九、事业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吉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长春海关口岸门诊部）2025年度事业运行经费支出1661.06万元，比2024年度减少32.67万元，下降1.9%，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的减少。

十、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吉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长春海关口岸门诊部）2025年度政府支出总额391.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1.5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8.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3.7%。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吉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长春海关口岸门诊部）共有车辆2辆（台），均为其他用车，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载客车辆。吉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长春海关口岸门诊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13台。

十二、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中心组织对2025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7个，共涉及资金981.95万元，占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在中央部门决算中反映“海关仪器设备购置及能力保障专项”及“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共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1。

1.海关仪器设备购置及能力保障专项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全年预算数为65万元，执行数为65万元，完成预算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际完成值为优，经济成本指标设备采购成本金额 $\leq$ 400000元，实际完成设备采购成本金额400000元，数量指标购置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台/套） $\geq$ 2台，实际完成购置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台/套）4台，数量指标使用仪器设备工作时长 $\geq$ 1000

小时，实际完成使用仪器设备工作时长2376小时，质量指标仪器设备验收完成率 $\geq 65\%$ ，实际完成仪器设备验收完成率 $\geq 95\%$ ，质量指标设备故障次数 ≤ 5 次，设备故障次数0次，社会效益指标法检自检率 $\geq 85\%$ ，实际完成法检自检率 $\geq 95\%$ ，该项目为设备维修及采购实验室设备，购置4台设备，该项目的实施更有效的完成日常检测工作及满足实验室检测要求，加大实验室监测能力，从而为保障国家公共卫生安全提供技术支持。

2.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际完成值为优，数量指标试剂耗材购置数量（批次） ≥ 12 次，实际完成试剂耗材购置数量（批次）12次，质量指标试剂耗材验收合格率 $\geq 90\%$ ，实际完成试剂耗材验收合格率100%，社会效益指标口岸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率 $\geq 90\%$ ，实际完成口岸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率100%，该项目保障中心试剂耗材采购，为实验室做好病媒生物的种类鉴定及其病原体检测工作提供保障，为口岸核心能力建设、防控国家生物安全提供有效支持。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海关仪器设备购置及能力保障专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7分、“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100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海关事务（款）：反映海关用于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信息化建设（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海关关务（项）：反映海关现场综合业务费、基本建设和资产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检验检疫（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检验检疫执法保障及能力提升、检验检疫安全监管、认证认可监督管理支出。

事业运行（项）：反映海关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海关事务方面的支出。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海关系统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二项：

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购房补贴（项）：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

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金额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1

海关仪器设备购置及能力保障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仪器设备购置及能力保障专项						
主管部门		[167] 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吉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长春海关口岸门诊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00	65.00	65.00	10.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65.00	65.00	65.00	--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能够快速、准确的进行检测。 2.满足检测量剧增，完成年度外来传染病检测常规工作任务，保障国家公共卫生安全。				实际完成值为优，经济成本指标设备采购成本金额≤400000元，实际完成设备采购成本金额400000元，数量指标购置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台/套）≥2台，实际完成购置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台/套）4台，数量指标使用仪器设备工作时长≥1000小时，实际完成使用仪器设备工作时长2376小时，质量指标仪器设备验收完成率≥65%，实际完成仪器设备验收完成率≥95%，质量指标设备故障次数≤5次，设备故障次数0次，社会效益指标法检自检率≥85%，实际完成法检自检率≥95%，该项目为设备维修及采购实验室设备，购置4台设备，该项目的实施更有效的完成日常检测工作及满足实验室检测要求，加大实验室监测能力，从而为保障国家公共卫生安全提供技术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采购成本金额	≤400000元	400000.00元	20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台/套）	≥2台	4.00台	10	10.0	结余资金由长春海关批复25年节约资金采购装备设备配备采购。文号：长关财【2025】8号
			使用仪器设备工作时长	≥1000小时	2376.00小时	10	7.0	业务量大于预估值，故使用仪器设备工作时长较预估值长。
		质量指标	仪器设备验收完成率	≥65%	95.00%	10	10.0	
			设备故障次数	≤5次	0.00次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检自检率	≥85%	95.00%	30	30.0	
总分						100	97.0	
说明：								

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		[167] 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吉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长春海关口岸门诊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做好病媒生物的种类鉴定及其病原体检测工作。 2为口岸核心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实际完成值为优，数量指标试剂耗材购置数量（批次）≥12次，实际完成试剂耗材购置数量（批次）12次，质量指标试剂耗材验收合格率≥90%，实际完成试剂耗材验收合格率100%，社会效益指标口岸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率≥90%，实际完成口岸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率100%，该项目保障中心试剂耗材采购，为实验室做好病媒生物的种类鉴定及其病原体检测工作提供保障，为口岸核心能力建设、防控国家生物安全提供有效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试剂耗材购置数量（批次）	≥12次	12.00次	25	25.0	
		质量指标	试剂耗材验收合格率	≥90%	100.00%	25	2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口岸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率	≥90%	100.00%	40	40.0	
总分						100	100.0	
说明：								

附件 2

长春海关2025年度重点项目—— 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吉林大成方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35
(一) 项目概况	35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35
2.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37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7
(一) 绩效评价目标、对象和范围	37
(二) 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38
1.评价原则	38
2.评价指标体系	38
3.评价方法	41
4.评价标准	41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1
1.绩效评价具体实施过程	41
2.撰写和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4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论结论	4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3
(一) 一级指标：决策（满分 20 分，得 20 分）	43
1.二级指标：项目立项（满分7分，得7分）	43
2.二级指标：绩效目标（满分8分，得8分）	44
3.二级指标：资金投入（满分5分，保健中心（海 关）得4分，）	44
(二) 一级指标：过程（满分 30 分，保健中心（其	

他)得30分,保健中心(海关)得24分)	45
1.二级指标:资金管理(满分18分,保健中心(海 关)得12分)	45
2.二级指标:组织实施(满分12分,得12分)	45
(三)一级指标:产出(满分30分,保健中心(其 他)得30分,保健中心(海关)得20分)	46
1.二级指标:产出数量(满分8分,保健中心(海 关)得3分)	46
2.二级指标:产出质量(满分8分,得8分)	46
3.二级指标:产出时效(满分8分,得8分)	46
4.二级指标:产出成本(满分6分,保健中心(海 关)得1分)	47
(四)一级指标:效果(满分20分,得20分)	47
二级指标:项目效果(满分20分,得20分) ...	4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8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48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8
六、有关建议	4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9
附件 1.跟踪绩效评价基本指标表	49
附件 2.跟踪绩效评价评分表	49

长春海关2025年度重点项目—— 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海关总署《财务司关于做好2025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务司便函〔2026〕50号）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号）、《长春海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对长春海关2025年度重点项目涉及的“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吉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长春海关口岸门诊部）是受长春海关直接领导的正处级事业单位。

吉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长春海关口岸门诊部）现共有9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事政工部（党委组织宣传部）、财务部、体检与预防接种部、市场开发部、口岸与检验部、吉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吉林门诊部、吉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通化门诊部、吉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珲春门诊部。

2.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是吉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长春海关口岸门诊部）为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为把好国门提供技术支持，完成了大量的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国内外委托检验检疫业务和科研制标任务，随着海关事业及检测工作的不断推进，检测领域不断扩展，所需检测的设备不能满足现有的工作需要，另外一些仪器设备面临工作年限，故障频发，一些仪器的敏感性降低，急需补充和增加新设备，以提升实验室检测能力，满足法定检测需求，保障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提高通关效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高吉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长春海关口岸门诊部）的实际检测能力，缓解仪器设备紧缺的压力，提高接检能力，提升检测水平，使出具的检测结果准确，促进检测能力水平提升。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计划

依据2025年12月15日，《海关总署关于调剂202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署财函〔2025〕308号文件，《海关总署关于下达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海关设备更新项目预算的通知》署财函字〔78〕号文件，下达保健中心负责实施的“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资金共计1908.37万元。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本年预算	上年结余	合计
1	保健中心（其他）	390,000.00	-	390,000.00
2	保健中心（海关）	18,600,000.00	93,700.00	18,693,700.00
合计		18,990,000.00	93,700.00	19,083,700.00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长春海关负责实施的“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下达资金1908.37万元，实际支出317.67万元，结余资金1590.7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使用金额	结余金额
1	保健中心（其他）	367,000.00	23,000.00
2	保健中心（海关）	2,809,700.00	15,884,000.00
合计		3,176,700.00	15,907,00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加强保健中心实验室的检测能力水平，能够解决目前业务及实际检测中遇到的问题，发挥技术支撑作用，加强实验室检测能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标、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标：

通过对保健中心“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在资金管理中引入绩效管理理念和方式，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项目管理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和信息支撑，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项目管理的科学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全面提升资金管理水平。

通过检查保健中心“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的立项决策、组织实施过程、资金管理和产出情况以及项目实施带来效益等情况，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对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

方面进行整体综合性评价，及时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确定目标与现实之间的差异程度，为纠偏决策提供依据；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2.评价对象：保健中心2025年度重点项目“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1908.37万元专项资金项目。

3.评价范围：本次绩效评价针对2025年度保健中心的“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二）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将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将本着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项目组根据委托方要求和被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将针对项目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重点核查原则。对于项目难点、热点问题，以及对支出数额大的、效益明显的项目，进行重点核查。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项

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号）的相关要求，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置10个二级指标和17个三级指标（各项目单位参照《长春海关系统项目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2025版）》制定三级指标），以评价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评价内容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过程（30分）	资金管理（18分）	资金到位率	6
		预算执行率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组织实施（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8分）	各项目单位参照《长春海关系统项目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2025版）》制定	8
	产出质量（8分）	各项目单位参照《长春海关系统项目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2025版）》制定	8
	产出时效（8分）	完成及时性	8
	产出成本（6分）	各项目单位参照《长春海关系统项目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2025版）》制定	6
效果（20分）	项目效果（20分）	各项目单位参照《长春海关系统项目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2025版）》制定	10
		满意度	10
总分			100

绩效评价指标分值100.00分，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决策指标（20分）、过程指标（30分）、产出指标（30分）和效益指标（20分）。根据绩效综合评分方法取得的计分结果确定所属等级。评价结果类型包括优、良、中、差四种，绩效评价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如下：

评价登记表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区间	≥90	≥80, <90	≥60, <80	<60

各项指标权重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保健中心（其他）		保健中心（海关）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9.50	97.5%	19.00	95.00%
过程	30.00	30.00	100.00%	24.00	80.00%
产出	30.00	30.00	100.00%	20.00	66.67%
效果	20.00	20.00	100.00%	20.00	100.00%
合计	100.00	99.50	99.50%	83.00	83.0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基本指标表见附件1

3.评价方法

本次采用绩效评价方法如下：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4.评价标准

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和项目主管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绩效评价具体实施过程

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27日，项目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前期准备及基础资料的收集及审核、现场勘察、综合分析评价等，对“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1）在实施评价前，项目评价小组负责向项目单位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明确评价任务、目标、依据、人员组成、进点时间、相关要求及应准备相关基础资料等事项。资料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评价项目概况、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和调整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报告、与绩效评价相关的各项标准、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等。

（2）项目评价小组依据取得的项目评价资料进行整理、审核、分析及询问，要求项目单位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并对疑问事项进行解释说明。

（3）现场取证。项目评价小组通过实地勘测、查对、调查等方法进行现场取证。

（4）综合分析评价

①项目评价小组依据整理和审核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

②项目评价小组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进行量化打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③评价工作组将初步评价结论和有关说明送达项目单位并征求意见。

2.撰写和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整理的评价资料，依据评价形成的结论，结合项目单位反馈的意见，按照既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撰写绩效评价初步报告，形成初步评价结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论结论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基本指标表》，对保健中心2025年度“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进行评价：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基本完成了2025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保健中心（其他）为99.5分，评价结果级别为“优”、保健中心（海关）83.00分，评价结果级别为“良”。详见附件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一级指标：决策（满分20分，得20分）

1.二级指标：项目立项（满分7分，得7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4
	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3
评价标准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评价依据	1. 依据国家政策、部门发展规划、地方发展政策，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依据项目文本、长春海关预算批复文件等资料，项目申请、设立过程基本符合相关要求。	
扣分点		
评价得分	7分	

2.二级指标：绩效目标（满分8分，得8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评价标准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评价依据	1. 依据项目文本、项目绩效申报表、绩效自评表、项目批复等相关资料，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基本符合客观要求。 2. 依据项目文本、项目绩效申报表、绩效自评表，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等资料，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计划数相对应、基本具有可衡量性。	
扣分点		
评价得分	8分	

3.二级指标：资金投入（满分5分，保健中心（海关）得4分，保健中心（其他）得4.5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评价标准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评价依据	1. 依据海关批复、项目文本，预算支出明细项目接近实际，分类清晰，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依据海关批复、项目文本、预算执行情况表，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基本充分，资金分配额度较为合理；资金来源明确，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扣分点	保健中心（海关）项目由于预算完成率不足80%，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扣1分，保健中心（其他）存在预算结余，扣0.5分。	
评价得分	保健中心（海关）得4分，保健中心（其他）得4.5分。	

（二）一级指标：过程（满分30分，保健中心（其他）得30分，保健中心（海关）得24分）

1.二级指标：资金管理（满分18分保健中心（海关）得12分，保健中心（其他）得18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6
	预算执行率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评价标准	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80%（含）以下，0分；80%-100%，6分。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80%（含）以下，0分；80%-100%，6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5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5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5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5分）	
评价依据	1.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记账凭证等资料，符合预算应支付的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2.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文本、预算执行情况查询表、财务记账凭证等资料，保健中心（其他）预算资金执行率超过90.00%。 3.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文本、预算执行情况查询表、财务记账凭证、资金审批等资料，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划拨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扣分点	保健中心（海关）项目由于预算完成率不足30%，扣6分，	
评价得分	保健中心（海关）得0分，保健中心（其他）得6分。	

2.二级指标：组织实施（满分12分，得12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评价标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3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5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5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5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依据	1.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内控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2.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系统内业务资料、目标完成情况总结，项目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的实施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能够落实到位，项目的实施按照实施方案严格执行。	
扣分点		
评价得分		12分

（三）一级指标：产出（满分30分，保健中心（其他）得30分，保健中心（海关）得20分）

1.二级指标：产出数量（满分8分，保健中心（海关）得3分，保健中心（其他）得8分）

二级指标	项目单位	三级指标	分值
产出数量	保健中心（其他）	设备更新数量	8
	保健中心（海关）	设备更新数量	8
评价标准	保健中心（其他）	设备更新数量≥1个（8分）	
	保健中心（海关）	设备更新数量≥23个（8分）	
评价依据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系统内业务资料、自评报告，保健中心（海关）外，其他项目单位数量指标实际完成率100%。		
扣分点	保健中心（海关）项目延期至2026年完成，项目数量指标实际完成值为9台，扣5分。		
评价得分	保健中心（海关）得3分，保健中心（其他）得8分		

2.二级指标：产出质量（满分8分，得8分）

二级指标	项目单位	三级指标	分值
产出质量	保健中心	项目验收合格率	8
评价标准	保健中心	项目验收合格率≥90%（8分）	
评价依据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系统内业务资料、自评报告，项目质量达标率100%。		
扣分点			
评价得分	8分		

3.二级指标：产出时效（满分8分，得8分）

二级指标	项目单位	三级指标	分值
产出质量	保健中心	总验收及时率	8

二级指标	项目单位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保健中心	总验收及时率≥80%（8分）	
评价依据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凭证、系统内业务资料、自评报告，完成总验收及时率。		
扣分点			
评价得分	8分		

4.二级指标：产出成本（满分6分，保健中心（海关）得1分，保健中心（其他）得6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产出成本	保健中心	合同签订对应预算占比	6
评价标准	保健中心	合同签订对应预算占比≥80%（6分）	
评价依据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除保健中心（海关）项目外，其他完成产出成本指标。		
扣分点	保健中心（海关）合同签订对应预算占比完成值为15.11%，扣5分。		
评价得分	保健中心（海关）得1分，保健中心（其他）得6分		

（四）一级指标：效果（满分20分，得20分）

二级指标：项目效果（满分20分，得20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效果	保健中心	涉及项目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10
	保健中心	满意度	10
评价标准	提升特种设备安全性能、提升海关实验室技术能力值为“优”（10分） 涉及项目安全事故发生次数为0次。（10分）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评价依据	1.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系统内业务资料、自评报告，项目单位未发生项目安全事故，项目提升了特种设备安全性能及海关实验室技术能力。 2. 服务企业（抽样）满意度超过90.00%。		
扣分点			
评价得分	2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保健中心通过更新实验室设备，提升实验室检测能力及工作效率，保障保健中心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编制科学性待进一步提升

中心未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程序执行的时间跨度，导致年初设定的部分目标未达预期，预算执行率不达标；部分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够充分，导致项目存在资金结余。

2.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的准确性、合理性有待提升。

六、有关建议

1. 建议预算与执行相结合，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历史和未来因素的影响，科学预测业务发展变化，并以提高预算执行的严谨性，必要性为目标，编制前瞻性的预算。

2. 建议进一步统筹海关业务开支，争取有限经费更加合理使用。

3. 加强财务人员专业能力建设，加大财务人员培训力度，使其熟练掌握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各项政策，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不断提高业务能力，确保预算指标执行过程规范有序，持续提升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4. 加强预算管理流程，做到预算编制准确详尽，预算执行合理合规，确保资金合理分配，及时进行调整调剂，同时优化成本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基本指标表

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吉林大成方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